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2020-0551

采购人：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 3 |
| 第二章 响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1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 21 |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 3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学校图书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学校图书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X2020-0551

三、项目预算金额：25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WX2020-0551 |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学校图书购置项目 | 250000 | 250000 |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学校图书购置项目；
2. 数量：1 批，详见磋商文件；
3. 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桃源路 43 号）；
4. 服务周期：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以上设备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1)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响应单位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5 日每日 09 时 00 分-12: 0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业务一部；

3. 方式：现场领取；

4. 售价：100 元/套，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其他有关事项：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07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1年07月08日至2021年07月15日。

十一、联系方式：

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43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978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发布人：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7月8日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学校图书购置项目澄清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X2020-0551

致各响应单位：

本次磋商报价方式为综合折扣率，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计算调整如下：

| | | |
|-----------|------|--|
| 投标综合折扣率报价 | 30 分 | <p>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说明。</p> <p>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小型、微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1-6%） 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率×30 分</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
|-----------|------|--|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响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桃源路 43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6897826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
| 3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图书馆图书采购项目 |
| 4 |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 WX2020-0551 |
| 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自筹资金，详见磋商公告，超过本预算的响应将被拒绝。 |
| 6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7 | 完成期限 |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2020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响应单位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p> |
|--|--|--|

| | | |
|----|-------------|--|
| | | <p>要求，通过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或“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p> <p>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p>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 2021年07月08日至2021年07月15日 |
| 12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 现场购买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100元/份 |
| 1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单位应提交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正本、2份副本，1份.Doc格式的电子版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 |

| | | |
|----|---------------|--|
| | | 本”或“电子版”字样。 本次招标不退还响应文件。 |
| 18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磋商公告通知供应商 |
| 19 | 磋商文件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2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2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3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 | 2021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 24 |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
| 25 | 代理费 |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8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交纳地点：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
| 26 | 磋商小组 | 共 3 人组成，包含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和专家 2 |

| | | |
|----|----------|--------------------------|
| | | 人。 |
| 27 | 合同的授予和执行 | 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 28 | 履约保证金 | / |
| 29 | 付款方式 | 合同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1.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郑州市第二初级中学。

1.1.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竞争性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2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及成交原则

第五章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8.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0.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0.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一份响应文件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

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版资料密封于袋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2021年月日：”前不得启封”字样。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递交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5.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记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最终用户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抽取）3人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竞争性磋商的各项审查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将不被接受或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7.2 审查的具体内容如下：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评审 | 响应文件签字盖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 |

| | | |
|---------------------|------------------|-----------------------|
| 标准 | 章 | 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预算控制价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 |
| 资格 性评 审标 准 | 供应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保证金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
| | 供货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三章售后服务要求 |

17.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7.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竞争性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

17.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印章；
 - (3)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4)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5) 响应文件活页装订的；
 - (6)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正副本及相关内容者；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10)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12) 竞争性磋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必须到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相应的证件，否则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
 - (13)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原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8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要求：

1、乙方应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图书，图书要适合中学生阅读，不健康的网络小说或原创小说不在采购之列。甲方在提供目录内确定的采购目录，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数据要求、格式内容与预订图书书目数据一致，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2、乙方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3、供应商必须提供出版社的正规出版物。

4、到货率要求：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订购，保证图书尽快到馆，并达到 95% 以上的到货率。

5、到货时间要求：

经采购人确认的图书送达约定地点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逾期视为供应商违约，按合同规定处理。

二、图书质量要求（纸质图书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为由正规出版社发行的正版图书。若出现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选图书种类和复本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采购所选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并按赠书处理。

3)、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供应商必须负责及时退还；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采购人都给予退换。

4) 供应商所提供图书若非提前取得采购方认可，不得出现每册印张 ≥ 4

元图书，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5)、甲方在现场采购经营场所内直接选购图书，供应商应根据需方要求派人专门提供协助服务，现场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采购方、供应商任何一方委托当地新闻出版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三、图书采购要求

1、图书采购采用订单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

1) 订单采购方式：供应商可用 Email 向采购方网上提供书目，供采购方划单；也可上门向采购方提供纸质书目供其划单。一般采购方在接到书目 5 个工作日返回给供应商订单。

2) 直接采购方式：为保证采购质量，供应商可向甲方推荐备选场所，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直接采购。直接采购所需费用由投标方负责。

2、非采购方所划、所采图书，一律不予接收，如已加工完毕，按赠书处理。

四、图书加工要求：

1、图书数据加工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图书分类需严格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编目需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并参照学校图书馆的具体细则进行著录，数据需符合 CNMARC 格式，要求表达完善，著录准确完整；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需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物理加工：供应商免费为采购方进行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磁条、

书标、覆膜等一切物理加工，并保证加工质量；

3、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数据须符合采购方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并负责在数据加工、物理加工完毕后的图书达到到馆就能典藏入库、实现流通的标准，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严格按照图书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

5、图书加工所需附属材料，一律免费附带。

6、图书加工细则

(1) 馆藏章：由采购方提供馆藏章样式，供应商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加盖：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书口正中。

(2) 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底部 2cm 高的书脊上，1 枚贴在封底的右上角。书脊书标应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与采购方图书馆协商。

(3) 条码 2 个：严格按照采购方图书馆提供的条码起止、样式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连续、不中断；要覆膜；一个贴在图书的第一页右上角（不管有无内容），一个贴在最后一页下方中间位置，前后一定要一致。

(4) 加工完毕后，分类细排打包，送到采购方图书馆上架，达到到馆就能实现典藏入库流通标准。

(6) 以上所需材料必须经采购方验证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它未尽要求与采购方协商，否则按不符合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质期一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图书因正常使用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对问题图书予以维护或更换，并从质量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若图书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无论图书是否加工（如：盖馆藏章、

粘贴书标等），供应商必须及时无条件更换。供应商若不及时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护与更换，将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无论加工（盖馆藏章等）与否及时间长短，必须负责及时退换。

（2）免费维护与更换图书的期限为供应商接到采购方通知起，7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图书馆并解决问题。

（3）交货地点：供应商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方指定时间。

六、采购书单详见附件（磋商文件提供的书单做为参考，根据教师需求适当更改，不得超出总合同资金。）

第四章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

二、评分细则

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按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供应商的名次，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在出现并列情况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优先顺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按购买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投标商总得分 = 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投标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三、综合打分量化因素：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投标优惠率报价 | 30 分 | <p>注：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废标，不再进行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说明。</p> <p>价格扣除：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投标总报价扣除相应比例；</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用优惠后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小型、微型企业优惠后评标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1-6%）</p> <p>其他供应商评标报价=投标综合折扣率。</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综合折扣率×30 分</p>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综合折扣。</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

| | | |
|-------------------|-----|---|
| 2、商务部分：34分 | | |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6分 |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没有或缺少，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2019年（含）以来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颁发的书刊发行业协理事单位的，每提供一年的会员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p> <p>3. 供应商能提供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为国内出版物相关售后服务）四星级的得1分，五星级的得2分。四星级以下不得分。</p> |
| 供应商业绩 | 6分 | <p>供应商具有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图书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提供3份（含）得3分。提供5份（含）以上得5分。（开标现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p> |
| 产品授权 | 10分 | <p>考察收集全国重点出版社图书的能力，供应商提供20个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针对本项目所出具的授权书。</p> <p>（1）作家出版社；（2）湖南文艺出版社；（3）人民文学出版社；（4）长江文艺出版社；（5）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6）教育科学出版社；（7）大象出版社；（8）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9）武汉大学出版社；（10）中州古籍出版社；（11）北京大学出版社；（12）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3）科学出版社；（14）江苏文艺出版社；（15）人民邮电出版社；（16）电子工业出版社；（17）机械工业出版社；（18）清华大学出版社；（19）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20）河南科技出版社。</p> <p>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
| 样书 | 10分 | <p>为保证供书质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20本样书，全部提供且完全符合者得10分，每少一本扣一分，扣完为止（开标现场要检验样书完整性，ISBN、书名、出版社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p> <p>注：评标时提供的样书种类见磋商文件附件2（样书应密封包装后提交，对密封样式不做要求）</p> |
| 经营场地 | 2分 | <p>4. 为保证现场采购质量，供应商具有自营卖场或采购物流基地，可自行组织现场采购活动。1000平方米（含）以上得1分、3000平方米（含）以上得2分。</p> <p>供应商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租赁场所的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现场彩色照片。缺项不得分。</p> |
| 3、技术部分 28分 | | |

| | | |
|------|-----|--|
| 技术部分 | 28分 | <p>1、本项目支持订单采购（组织采购目录等方面）。</p> <p>（1）供应商具有具体完善可行的订单采购的方案及措施。得4分。</p> <p>（2）供应商具有的订单采购方案及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p> <p>（3）供应商具有的订单采购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4）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
| | | <p>2、本项目支持订单采购（组织采购目录等方面）。</p> <p>（1）供应商具有图书编目加工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p> <p>（2）供应商具有的图书编目加工方案，较完善。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的图书编目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4）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
| | | <p>3、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采购渠道、图书质量及质量标准等方面）。</p> <p>（1）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得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得4分。</p> <p>（2）供应商具有的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较完善。得2分。</p> <p>（3）供应商图书质量保障方案与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4）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

| | |
|---------------------------------|--|
| | <p>4、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组织、计划等方面）。</p> <p>（1）供应商具有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具有的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较完善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的现场采购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hr/> <p>5、图书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时效性、补救方法等方面）。</p> <p>（1）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图书退换货方案及措施。得 5 分。</p> <p>（2）供应商具有的图书退换货方案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hr/> <p>6、配送方案及措施（人员、车辆、时效等方面）</p> <p>（1）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配送方案及措施。得 5 分。</p> <p>（2）供应商具有的配送方案及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不高。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
| <p>4、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 8 分</p> | |

| | | |
|-------------|----|--|
| 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 | 8分 | <p>供应商综合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方案及承诺。</p> <p>(1) 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方案及承诺。得4分。</p> <p>(2) 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承诺较完善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有的方案及承诺不完善，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4) 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
| | | <p>4、供应商提供的其他符合项目需求的实质优惠条件及实施方案。</p> <p>(1) 供应商具有完善可行的实质优惠条件及方案。得4分。</p> <p>(2) 供应商具有的实质优惠条件及方案较完善的。得2分。</p> <p>(3) 优惠条件，方案一般。得1分。</p> <p>(4) 较差或缺失本项不得分。</p> |

注：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2004〕185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且不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否则评审中作为无效标处理。

4、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如果投标文件中未对投标货物自身技术参数进行描述，而投标人仅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描述作为投标响应，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可能被拒绝。

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五章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乙方：

一、招标编号：

二、合同金额：中标价（综合折扣率）为 ，据实结算。

三、供货日期： 月 日之前送到学校，根据学校具体通知到校发放（送到指定位置）。

四、转包分包要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公司，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需向甲方支付中标价款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期 1 年。

六、货物清单：

| 中标单位名称 | 综合折扣率 | 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采购要求 | 备注 |
|--------|-------|------------------|----|
| | | | |

七、详细售后服务计划及采购要求（详见后附件）。

八、合同份数，甲方一份，乙方根据自己情况累加合同份数。

九、违约纠纷：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教材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而不是非法或盗版出版物。否则，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本次所中标段总金额（码洋）供书款的十倍赔偿甲方，同时解除合约。

乙方及其派遣人员履行合同需严格执行现行的安全规范，期间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包含现行疫情的感染救治和传播），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据实追偿。

乙方未按时交货，影响使用的，**逾期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具体时间以甲方校历开学时间为准）。

因教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附件售后服务计划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开户银行：

委托法定代表人：

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附：服务计划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投标文件封面标准格式，供应商不得变更；

格式二：响应内容汇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单位 | |
| 采购编号 | |
| 投标价（%） | 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完成期限 | |
| 服务地点 |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
| 其他声明 | |
| 价格折扣 |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年月日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人简介及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简介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书或其他组织证书；
2.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 年 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交税的投标人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7.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六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应按照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逐一明确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内容和阶段性成果、具体所需时间、工作方式等。

格式八.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制造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